

# 111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名揚老師解題

一、試說明現行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中，如要進行法規草擬，準備作業與草擬作業有那些原則必須遵守？(40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本題係單純背誦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法規之草擬」之第一點「準備作業」、第二點「草擬作業」之規定。

【命中特區】無。

【擬答】

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一章「法規之草擬」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準備作業：

1. 把握政策目標：

法規（指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命令，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以下同）是否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須以政策需要為準據。

2. 確立可行作法：

法規必須就其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採擇達成政策目標最為簡便易行之作法。

3. 提列規定事項：

達成政策目標之整套規劃中，惟有經常普遍適用且必須賦予一定法律效果之作為或不作為事項，方須定為法規，並應從嚴審核，審慎處理。下列事項，不應定為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機關內部一般性規定與第 2 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2)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

(3) 機關於其權限範圍內之職務協助事項。

4. 檢討現行法規：

(1) 應定為法規之事項，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不必草擬新法規；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方須草擬新法規。

(2)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

(二)草擬作業：

1. 構想要完整：

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2. 體系要分明：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須就其內容，認定該法規在整個法規體系中之地位以及與其他法規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警察特考)

之關係，藉以確定有無其他法規必須配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並避免分歧抵觸。

### 3. 結構要單純：

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

### 4. 用語要簡淺：

法規用語須簡明易懂，避免使用艱深冷僻之用字用語，文體應力求與一般國民常用語文相切近，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語)。

### 5. 法意要明確：

法規含義須明顯確切，屬授權性質之規定，其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

### 6. 名稱要適當：制(訂)定法規及修正現行法規時，宜就其所定內容之重心，依下列規定定其名稱：

#### (1) 法律：

- ① 法：屬於全國性、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② 律：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③ 條例：屬於地區性、專門性、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
- ④ 通則：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

#### (2) 命令：

- ① 規程：屬於規定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稱之。
- ② 規則：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
- ③ 細則：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
- ④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權限或權責者稱之。
- ⑤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
- ⑥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稱之。
- ⑦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稱之。

二、A 市為促進地方治安，希望由 A 市政府制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對於在 A 市境內發現無正當理由在車輛內放置棒球棍者，逕予沒收，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之罰鍰。此一規劃似有違反目前法制規定之處，請問應該如何修改？(30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本題的考點是每年立法程序與技術或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考科的必考題，測驗考生是否瞭解當地方自治法規欲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基本權利有所限制時，應以自治條例方式為之。此外，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有對於自治條例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處罰之種類與罰鍰數額之限制。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正課教材 1B152，P.339-P.340，命中率 100%。

### 【擬答】

(一) A 市應經由其地方立法機關即 A 市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而不能由 A 市政府以自治規則方式為之：

#### 1. 自治條例之定義：

係指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此為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所明定，形式上具有地方性之法律或區域性之特別法律。

#### 2. 自治條例保留事項：

(1) 就自治條例之制定權限行使而言，地方制度法認許自治條例中得為法定範圍內之罰則規定，已符合以自治條例之罰則規定而限制人民權利時之「法律保留原則」要求。

(2)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3. 本題中，A 市為促進地方治安，希望對於在 A 市境內發現無正當理由在車輛內放置棒球棍者，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警察特考)

予沒收，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之罰鍰。此規定已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基本權利，例如：一般行為自由、財產權等，故須以「自治條例」之方式規定，而不能由 A 市政府制定或修改自治規則為之。

(二)該規定對於在 A 市境內發現無正當理由在車輛內放置棒球棍者，逕予沒收，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到 15 萬元之罰鍰部分，亦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3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2. 由上開規定可知，A 市議會所通過之自治條例，雖得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為罰鍰之處分，但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故本題中該規定之 3 萬元至 15 萬元之罰鍰部分，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應將罰鍰數額修改為 10 萬元以下，方合乎法律規定。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為罰鍰以外之行政罰部分，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題中規定之將棒球棍沒收部分，並不在該條項所允許之規範內，故該規定不合乎法律規範，應刪除之。

### 三、試說明覆議案與一般預算案在立法程序之審議有何不同。(30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本題係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覆議案與預算案在立法程序之審議上的相關規定及限制，關鍵在於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釋字第 264 號、釋字第 391 號之規定與內容。

【命中特區】名揚，立法程序與技術，正課教材 1B152，P.99-P.103，P.219-P.221，命中率 100%。

#### 【擬答】

(一)覆議案於立法程序之審議：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院對於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立法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章「覆議案之處理」相關規定：
  - (1)第 32 條：「行政院得就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之全部或一部，經總統核可後，移請立法院覆議。」
  - (2)第 33 條：「覆議案不經討論，即交全院委員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第 1 項)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得由立法院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第 2 項)」
  - (3)第 34 條：「覆議案審查後，應於行政院送達十五日內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贊成維持原決議者，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維持原決議；如未達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即不維持原決議；逾期未作成決議者，原決議失效。」
  - (4)第 35 條：「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移請覆議案，應於送達七日內舉行臨時會，並於開議十五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處理之。」

(二)一般預算案於立法程序之審議：

1. 預算案之提出：
  - (1)預算制度係指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於事前就其期間內之收入和支出予以預定，並基於此一預定完成之收入，以及應行支出之事項制定成為預算。因預算係控制國家財政最主要手段，故由代表國民意思之國會來制定，乃屬天經地義之事。
  - (2)釋字第 391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預算案實質上為行政行為之一種，但基於民主憲政之原理，預

算案又必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之為措施性法律者，以有別於通常意義之法律。

(3) 相關法律規定：

- ① 憲法第 59 條：「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 ② 預算法第 46 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2. 預算案之審查程序：

預算案一經提出於立法院，即依立法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予以處理。

3. 預算案之審查限制：

(1) 不得為支出增加之提議：

- ① 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② 釋字第 264 號指出，憲法第 70 條規定，旨在防止政府預算膨脹，致增人民之負擔。

(2) 不得移動或增減原預算之項目－釋字第 391 號：

- ① 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
- ② 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

志光·學儒·保成

# 真的好想考上警察+監所員

圓夢 上榜專案

<p><b>在警察局工作</b></p> <p>行政警察起薪高約5.5萬 本系列佔榜率高達7成</p> <p>每年 6月考試</p> <p><b>一般警特 四等行政警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概要</li> <li>2. 犯罪學概要</li> <li>3. 警察法規概要</li> </ul>	<p><b>在矯正機關工作</b></p> <p>月薪45K、月休15天 易準備，考科66%為選擇題</p> <p>每年 8月考試</p> <p><b>司法四等 監所管理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刑法概要</li> <li>2. 犯罪學概要</li> <li>3. 監獄學概要</li> <li>4. 監獄行刑法概要</li> </ul>
<p><b>多準備 2 科 一年兩次考取機會</b></p>	
<p><b>警監雙榜</b></p> <p><b>曾○華</b>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p> <p>補習班的總複習、重點加強課程，幫助我短期內的記憶更深刻。藉由考試可知悉自己哪些科目較弱、申論哪邊不行，有問題也有老師可詢問。在補習班大家都會自發性唸書，所以被這種氣氛感染自己也能靜下心來唸書。</p>	<p><b>警監雙榜</b></p> <p><b>陳○朝</b> 一般四等行政警察 司法四等監所管理員</p> <p>我覺得特訓班給我最大的幫助是藉由從早到晚的上課跟考試，來了解自己的實力，該如何精進，讓自己有一種就算去年只差一點也不敢懈怠的態度，以這種高壓的方式進行訓練到最後上考場，對我的幫助非常的大。</p>
<p><b>現在報名各類科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b></p>	

志光·學儒·保成

# 就是要當警察

警察專案考取班  
實現你的夢想



## 8大保障

###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  
輔導至考取

###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全部擁有

###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高額獎學金

### 學習最便利

輔導期間可依自己  
時間選擇  
面授或視訊學習  
提高學習效率

### 師資最多元

重點科目安排  
多元師資，雙循環教學  
可旁聽加強弱科  
強化上榜實力

###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可加選  
其他科目增加考試機會  
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 榜單最實在

年年榜單見證  
錄取人數最多  
錄取率最高  
奪榜實力全國第一

###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  
義務至考取為止

現在報名警察課程 **享** 專案優惠價

志光·學儒·保成

#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全國第七

廖○甄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警察法規的申論我很晚才開始練習，後期我幾乎每次上課都會寫一題申論給老師改，而練習申論的時候會先選好題目，然後把這題有關的法條、釋字、考點全部再看過一次才開始寫。一開始真的是很慘，但是老師還是會跟我說應該怎麼寫比較好，我會再根據老師給的方向再寫一遍同樣的題目，我的申論題就這樣慢慢的進步了。

半年考取

謝○存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跟著老師的腳步走就對了，上課特別重要的地方老師都會特別的讓我們知道，加上很多條文老師都有口訣，也不會到條文忘光的窘境，申論老師對我們的排版、內容、架構更是照顧的很週全。重要的條文跟觀念要清楚，與警察法規重疊的概念或原理原則更是要熟記。



更多上榜經驗談

七個月考取

陳○穎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行政警察

到準備期間的後半段，我開始著手練習申論題型，在補習班的教材裡面，老師有提供考古題以及擬答，因時間所剩不多，因此我決定使用硬背的方式，將申論題的答題方式及架構背下來，不斷地重複模擬，直到看到題目就能下意識的將關鍵字、架構標出來，用這樣的書寫方式來練習答題的手感。

九個月考取

蔡○宏

110一般警察特考  
四等消防警察

申論題可能是多數同學比較不知道怎麼下筆的部分，這個部分除了老師上課提到的幾個拿分要點外，我相當建議同學把法規主要規範的內容用較口語化的方式做記憶，這樣相較於文詞內容會更好做記憶，在考試卷的表達比較容易讓閱卷老師在第一時間找到重點。